

# 点赞致敬 政法系统“双十佳”邀您来投票

当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时候，他们是我们身边的“逆行者”；当突发危险灾害到来的时候，他们是我们身边的“及时雨”；当基层社会发生矛盾问题的时候，他们是我们身边的“稳定器”……

在宁波，我们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为甬城的安全筑起了一道屏障。目前，我市正在政法系统开展“十佳政法单位”和“十佳政法干警”（以下简称“双十佳”）推展展示活动，展现我市政法队伍的时代精神风貌，推动新时代宁波政法铁军建设。

经过前期的推荐环节，目前“双十佳”选树活动已进入群众投票阶段。8月23日到8月30日期间，请大家关注“平安宁波”微信公众号或扫一扫“平安宁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为您心目中的“双十佳”投出宝贵的一票。

通讯员 勇政华 本报记者 黄合 文字/图片

## “十佳政法单位”候选对象简要事迹

### 1、北仑区委防范办

该办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推进防范处理邪教各项工作，先后建成反邪教主题公园、法治公园、反邪教“一墙一窗”等阵地；其中，创建“反邪教警示教育示范学校”，带动校园反邪工作的开展。将反邪教融入平安寺观教堂创建，组建网络反邪教志愿者大队形成北仑特色品牌。目前，北仑大碶街道、新碶街道银杏社区等4家单位被命名为“全国创建无邪教示范街道（社区）”，全区10个街道均被命名为市级“无邪教街道”，小港街道红联村等9个社区（村）被命名为省级“无邪教社区”（村）。

### 2、镇海区委政法委

该单位以“确保社会大局平稳、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为目标，落实“四排查”和“五星”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全域网格管理工作优势，做实该区774个“小网格”发挥“大治理”作用，在全省首个实现基层网格全覆盖。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平安企业等17项基层“平安细胞”工程，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的落地，开展打击整治恶习“清废债”“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和政法队伍建设“四大工程”，取得较好实效。委机关先后获评2016—2017年度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2017年度平安护航十九大先进集体；区国安办连续四年获评一级国安办、区矛调中心被评为2014—2015年度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 3、余姚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该庭在完成省高院及宁波中院对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各项要求的同时，将王阳明心学思想充分融入整个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中，并要求每一位干警锐意创新，用改革创新思维去指引各项群众工作。近年来，该庭先后荣获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集体三等功，宁波市“工人先锋号”、宁波市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2017年荣立集体二等功。

### 4、鄞州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庭

该庭主要受理离婚、继承、同居、抚养等家事案件及被告人或被诉人为未成年人的民、刑事案件，2017年办结相关案件958件。该庭是全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单位，建立了反家暴整体防治网络，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建立家事调查员和财产申报制度等，获各界一致好评。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宁波市十佳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等荣誉。

### 5、宁海县人民法院深调法庭

该法庭全体同志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17年，共收审判决案件665件，办结666件（含旧存案件）。近年来，该法庭荣立集体二等功，先后被评为全省“模范五好法庭”、全市“特色示范人民法庭”以及全市“青年文明号”单位等，涌现出了许多先进典型。

### 6、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该院全体同志敢于担当、恪尽职守，2017年办案数量位居宁波检察系统第一。全国首创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犯罪信息公开制度，“花季关爱”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诉前会议制度在全省推广，并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现场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近年来，该院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连续两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市基层检察院综合先进单位，涌现出了“浙江好人”、全省法治教育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 7、奉化区人民检察院

该院认真履行检察职能，高质量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在全省首推“双轨”制基层公安机关检察办公室建设，得到省市检察院主要领导高度评价肯定；全市首家推动区委区政府出台意见支持开展公益诉讼，办案量位居宁波大市前列；首创“基层检察官+未检”工作模式。近

### 8、宁海县人民法院

年来，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点、市基层检察院综合先进单位等，先后涌现出全国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全省社区矫正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 9、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该院始终秉持求真务实新理念，扎实推进检察工作，“两个专项”立案监督守护“青山绿水”和“舌尖安全”获最高检肯定，首创刑事案件社会化救助机制和生态修复机制，打造未成年人帮教“检察+妇联”村级网格化管理新模式。先后获评“省级文明单位”、“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点”、市基层检察院综合先进单位、市“六五”普法示范单位，涌现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出版业务著作2部。

### 10、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高桥派出所

该分局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信息引领，以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建设为主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侵权、“两抢”发案连续3年下降，命案破案率连续6年保持100%，刑侦工作绩效评估连续3年全市第一；连续7年获得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执法质量示范单位，并荣立集体二等功；分局信访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公安信访窗口示范单位”，并荣立集体二等功；出入境大队窗口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等。

### 11、象山县公安局

该所以“发案少、秩序好、服务优、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目标，突出公安主业，圆满完成了“G20杭州峰会”、平安护航“十九大”等重大维稳安保工作任务；注重关注民生，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部分业务办理实现“跑零次”；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着力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建立“110”平台与乡镇“四个平台”联动共享机制，建立区域综治联动中心，着力构建高桥智能监控大闭环等系列举措，目前辖区日均发案下降40%。该所曾建被国务院授予“全国人民满意派出所”荣誉称号，先后获得全国级荣誉18次，被中央有关部委评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示范青年文明号集体，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

### 12、市公安局奉化分局溪口派出所

该局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大力推进“四项建设”，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着力把象山打造成宁波最具安全感的地区之一，许多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该局主动意识增强，严打严暴力、侵权、经济、网络等突出违法犯罪，街面案件、两抢案件、盗窃案件发案总量同比分别下降24.1%、57.6%、12.7%，视频监控率从23.8%提升到50%。推动改革深入开展，在全省率先开展农村派出所和交警中队警务合署，创新新型流动人口管理，创新重点人（车）分层级动态管理模式，农村警务站（室）前延，推动民警村官和“警民说事”，促进基层警务不断深入，先进经验被各大媒体报道推广，并涌现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徐祥青，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省模范人民警察尹卫东等先进个人。该所先后荣获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全省公安机关队伍正规化优秀单位、全省公安信访工作集体优秀单位等荣誉，2017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局；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3次。

### 13、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该大队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事项、减次数，努力让群众就近办、一窗办、容缺

### 14、市公安局交警局江北大队城区一中队

该中队发扬团结、敬业、奉献精神，推行三级勤务机制为基础，自主勤务为补充的“二元”勤务机制，实现见警率和管事率的提升；建立传统与科技相结合的“3+3”信息采集渠道，建立“一中心、四系统、多基点”的网状勤务指挥体系；按照做精“点”、做畅“线”、做活“块”的思路，精细化调整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创新推出循环、错时等多种路口交通信号灯相位，总结提炼“破四边”和“桃源模式”城市治堵经验，并在辖区内部推广。该中队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成绩突出所队、全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等。

### 15、市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处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在全国率先实施民法总则普法村创建，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出台《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在全省率先组织实施法治文化建设、社会普法教育。2016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单位荣誉称号；获得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老年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处里有四人被评为全国、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 16、海曙区司法局石碶司法所

该所按照“整体部署、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切实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陆续创设了“117法律讲堂”、“金伞”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律师门诊”、视频接待、校园法治文化节、季度学习会等特色法律业务。辖区年均调处矛盾纠纷700余起，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活动30多次，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400余人次，累计申办法律援助案件20余件1000余人次。曾被评浙江省五星规范化司法所，2016年被评为市法治宁波建设十周年工作先进集体，先后多次被评为区级人民调解、普法依法治理、社区矫正等先进单位等。

### 17、北仑区司法局小港司法所

该所创新提出以民为先的“司法六民”服务理念，打造了一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2017年至今，共调解矛盾纠纷1371件，其中疑难复杂矛盾纠纷28件（包括死亡纠纷14件），涉及金额1500余万元；接待法律咨询315次，审查合同1036份；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2次，举办法治讲座19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2017年初，引入滨江知行社，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化工作，效果良好。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37人，组织开展公益劳动280次，学习教育96次。该所先后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省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市先进司法所等荣誉，并荣立市集体三等功1次。

### 18、宁波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

该庭以服务保障海洋强省战略为目标，瞄准宁波作为“一带一路”建设主要始发地（港）的基本定位，精心打造宁波海商海审“金名片”。近三年来，共受理一审海商案件1973件，收案标的37.2亿元，审结2087件，审判质效位居全国海事法院前列。该庭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1次，被评为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多位干警荣立个人二等功。

### 19、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该庭面向多项国家战略叠加的舟山群岛新区，三年来共受理海事纠纷6807件，是全国海事法院中办案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派出法庭。近年来，该庭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4次，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海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涌现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多个先进典型，被誉为服务保障浙江海洋经济和自贸区建设的“司法排头兵”。



1、刘芙蓉，女，43岁，无党派，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科长。该同志扎根公诉一线，15年来承办、审批各领域刑事犯罪案件2400余件，做到无一错案。监察体制改革后，负责审查起诉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先后办理多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受贿、贪污等大要案，依法审查起诉涉案范围广、群众关切的P2P等新型金融犯罪案件。所在公诉部门被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曾荣获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女检察官、市十大法治人物等，先后荣记个人三等功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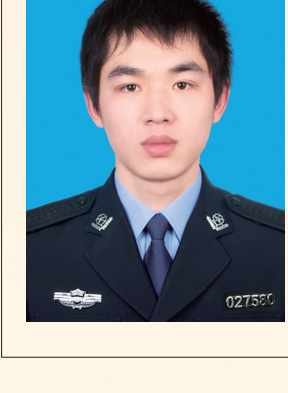
4、励日耐，男，43岁，中共党员，象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兼综治办主任。该同志自我加压、勤于思考，经常加班加点，始终兢兢业业，是单位公认的“劳模”和学习典范。善学敢拼，经常深入一线，调研、考察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先后承担制定“一中心四平台一网络”实体化运作相关文件和考核制度20余个。敢于创新，推动开展“政法铁军下基层、村民说事促稳定”与当地实际有机融合，在“平安渔港”创建中实施“全网覆盖、系统治理、港城联动、海陆一体”治理新模式，取得较好实效。曾获2017年度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



7、邹敏，男，52岁，中共党员，海曙区委政法委维稳督导科科长。该同志工作敬业勤勉，无私奉献，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机制，督导化解辖区涉稳群体性事件80余起，圆满完成G20杭州峰会、“一带一路”、“金砖会晤”、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维稳安保工作。曾连续3年获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浙江省“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先进个人等荣誉。



10、陆玉珍，女，38岁，中共党员，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该同志立足审判岗位，公正、高效履行职责，在促进依法行政、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等方面，作出积极努力。近年来，办结各类行政案件600余件，妥善化解了一批当事人情绪激烈的社会矛盾。曾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两次，并获宁波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等。



13、林波，男，36岁，中共党员，宁海县公安局网警大队副大队长。该同志刻苦钻研业务，凭借精湛的网络攻防技术，搜寻着违反犯罪分子的蛛丝马迹。他先后获得全国电子数据取证比武、攻防比武二等奖2次、三等奖1次。他利用技术手段先后破获多起重大案件。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宁海县G20杭州峰会安保先进个人等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16、胡建江，男，35岁，中共党员，余姚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该同志面对残暴凶狠的犯罪分子，挺身而出，舍身忘死；服务群众，他鞠躬尽瘁，全心全意；偵查破案，他善思善谋，钻研出10余种技战法；由他主办的956起案件无一错案、无一信访。先后被评为宁波市道德模范、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最美警察、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最美公务员、浙江省模范人民警察、2017年度“浙江骄傲”人物、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等。2018年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2、杜仲立，男，42岁，中共党员，慈溪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一中队副中队长。该同志从警20年来，扎根一线刑侦技术工作16年，年均勘查量350余起。根据他现场勘查提取的线索，慈溪市公安局相继破获一批列重特大案件。在他的技术团队带领下，慈溪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顺利通过了全省第一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2017年1月19日晚，他在现场勘查结束回单位的路上突发脑溢血，现正康复中。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



5、肖士男，男，59岁，中共党员，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主任科员。该同志对党忠诚，作为一名有40多年党龄的老党员，始终不忘初心、一颗红心跟党走。从事政治工作30年，始终立足本职，敬业奉献，以实际行动影响身边人。尤其是面对多重改革任务叠加，退居二线的他主动回到烦琐的组织人事岗位，加班加点、勤勤恳恳完成各项任务。好学善学、孜孜不倦钻研政工业务的他，也成了县里人事统计、政策解答的“肖博士”。曾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荣记个人三等功1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2017年度县级“好干部”。



8、沈盛彪，男，34岁，中共党员，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治安大队民警。该同志他熟练掌握英语、日语等语种，在外籍人员管理、涉外案件办理以及上海世博安保、G20峰会安保等警务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作为宁波唯一一名维和警察被派往联合国苏丹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并以过硬的理论素质和扎实的警务业务能力取得任务区警察总部公共信息办公室、先后参与执行处置难民暴乱、抗议示威活动等各项任务。曾被联合国苏丹苏丹特派团授予联合国和平勋章，被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1次。



11、陈荣高，男，53岁，中共党员，市高桥监狱生活卫生科副科长。该同志扎根基层医疗一线工作30余年，严格依循病情诊疗程序，依法保障服刑人员生命健康权。以扎实的医疗业务水平，准确判断，及时处置服刑人员危重病例百余例，为监狱安全稳定筑牢了防线，守住了底线。工作中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受到省监狱管理部门的一致好评。近年来，先后获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省监狱系统“最美人民警察”提名奖等荣誉，荣立省级个人三等功1次。



14、倪雪峰，女，31岁，中共党员，鄞州区司法局钟公庙司法所所长。该同志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第一线，坚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带领全所同志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作用，扎实开展“七五”普法规划，参与调处矛盾纠纷139起，落实对辖区区内近60名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性化帮扶和规范化监管，圆满完成平安护航G20杭州峰会、平安护航十九大等安保任务。曾获2015年市级普法工作先进个人，2016年浙江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2017年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所在司法所被评为浙江省“四星规范化司法所”。



17、韩一峰，男，38岁，中共党员，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文苑派出所所长。该同志公安业务精湛，有丰富的公安基层工作经历，工作积极主动，能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他善思善谋，钻研出10余种技战法；由他主办的956起案件无一错案、无一信访。先后被评为宁波市道德模范、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最美警察、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最美公务员、浙江省模范人民警察、2017年度“浙江骄傲”人物、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等。2018年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3、杨锦晶，女，36岁，中共党员，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该同志在审判工作中，始终把勤奋作为第一要务，对本职工作尽心尽责，办案期间承办多类疑难复杂案件，年办案数超230件，在立案庭工作期间认真践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贯彻让人民群众“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创建全市首个金融自助立案窗口，耐心接待群众，曾获“全省法院系统民事审判先进个人”及“宁波市最美公务员”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个人二等功1次。



6、肖琳，女，33岁，中共党员，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该同志在审判一线岗位9年，承办案件420件，办理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等疑难新型案件，为全院首例或有一定指导意义，撰写的裁判文书及案例连续5年获奖，论文及调研报告6次获奖，并在《人民司法》《中国海商法研究》等刊物发表，展现了青年海事法官高尚的职业操守和优良的司法技艺。曾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获2015年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2016年全省法院优秀法官。



9、张东峰，男，45岁，中共党员，宁波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该同志志践行为民解忧、公正办案的工作理念，从事海事审判执行工作21年，承办案件1600余件，无一错案。始终保持勇于担当、作风优良的本色，在办理船舶扣押、海事强制令及标的额达2.8亿元的韩进公司系列执行案过程中，以扎实的业务水平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获2017年宁波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12、陈旗民，男，38岁，中共党员，北仑区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科科长。该同志扎根基层执行工作16年，平均每年办结400多件案件，均能严格依循事实和法律，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司法权威。在涉“清水绿园”项目案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系列案、宁波威灵顿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列案等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以扎实的业务水平、勤勉负责、敢于担当的敬业精神获得好评。曾先后荣立二等功、二等功，多次获评全市法院“十佳优秀执行员”，2015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2017年获宁波市“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



15、胡立丰，男，36岁，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蛟川派出所民警。该同志从警以来，作风严谨朴实，工作认真负责。作为一名基层一线侦查员，该同志能灵活运用侦查手段，破获一系列重大案件，打击处理恶性犯罪人员200余名，摸索出一套打击危化品运输领域的安全隐患。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



18、谢骏，男，48岁，中共党员，望春监狱八监区监区长。该同志从警26年来，始终坚守罪犯教育改造最前线。在平安护航G20、十九大安保等重大任务中以高度的担当意识、扎实的业务水平和创新的工作模式，带领监区干警排除各类复杂犯罪和安全隐患，有效保障了监管安全，得到了上级和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曾获全国监狱劳教（戒毒）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党的十九年维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全省监狱系统劳教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 “十佳政法干警”候选对象简要事迹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